永川府〔2025〕19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卫星湖街道大竹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审批卫星湖街道大竹溪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永卫星湖文〔2024〕48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卫星湖街道大竹溪村全域全要素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严格落实了永久基本农田243.75公顷，该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按照《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255.39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108.02公顷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。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